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陳滄洲
傳真：86484210
電子信箱：chuck.chen@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字第11260014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局112年7月份「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s://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8850&xq_xCat=a&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龜山)、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林口)、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台南)、香港商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寶)、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實驗室、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電磁相容實驗室)、焯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汐止)、翔智科技有限公司、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實驗室)、律頻科技有限公司、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神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桃園)、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認證有限公司(汐止)、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宏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挪威商聯廣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全威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華測檢測技術有限公司、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勗認證服務有限公司、博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測試實驗室、歐陸電子通訊檢測股份有限公司、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暉信科技有限公司、世電電測有限公司、群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暉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第1頁，共2頁



1126053021 112/07/31

裝

訂

線



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志旭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商南德產品驗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昱鼎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商加美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安捷檢測有限公司、聯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穩得電性檢測股份有限公司、聯驗國際驗證有限公司、慶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創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權鍊檢測有限公司、鴻訊企業有限公司、明昀全球認證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裝

訂

線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年7月21日(五)上午09時30分

開會地點：汐止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陳簡任技正振雄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EMC技術問題窗口：陳明峰(freg.Chen@bsmi.gov.tw分機627)

安規技術問題窗口：林子民(Bruce.Lin@bsmi.gov.tw分機626)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陳滄洲(chuck.chen@bsmi.gov.tw，02-86488058
分機616)

宣導事項

- 一、依據本局112年6月29日經標三字第11230004640號公告：修正「電動車輛充電設備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表列產品之修正後驗證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驗證標準自113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請自行於(<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688025913844.pdf>)網址下載參閱。
- 二、依據本局112年7月6日經標三字第11230005020號公告：訂定「應施檢驗遙控無人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本局將「遙控無人機」列入應施檢驗商品，表列商品自113年7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如發證日為113年6月30日以前，則自113年7月1日起計)起3年。請自行於(<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688632475063.pdf>)網址下載參閱。
- 三、依據本局112年6月30日經標三字第11230005070號函知一些列檢產品之號列已有修正，並檢送本局應施檢驗「個人用之電保暖器具」等18項機電類商品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修正對照表，請各實驗室協助轉知相關廠商，儘速向本局辦理證書變更貨品分類號列之相關事宜，以利業者辦理報驗通關作業。同時提醒廠商，須符合上述貨品分類號列修正對照表內所含商品號列範圍內之商品，始能准予受理提出該商品號列之變更申請，例如原證書(中文品名：行車紀錄器)若先前經本局依其規格功能判定核歸「其他錄放影機」之商品號列，該商品依其用途雖仍為行車紀錄器，惟其商品已實屬「其他錄放影機」之商品號列，並非「數位攝影機」之商品號列，不符合上述商品號列範圍內之商品，併予敘明。請自行於(<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688627485926.pdf>)網址下載參閱。

四、 第三組：

- (一) 商品標示法係屬於經濟部商業司之業務，有關商品標示問題請逕洽該商業司；若對於本局之商品檢驗規定不熟悉或有問題時，歡迎以電話直接洽詢本局第三組，至於有關商品檢驗標識之標示問題，則可洽詢本局第五組。
- (二) 可攜式影音類商品(例如藍芽喇叭(內建鋰電池)，並於使用手冊宣稱具有USB Type A 或 Type C 電源輸出功能者或附加行動電源功能時):
 1. 依據新標準測試之檢測標準：CNS15598-1(109年版)、CNS15936(105年版)、CNS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2. 於113年12月31日(含)以前，若以舊標準申請時，應加測CNS 13438(95年版)、CNS 14336-1(99年版)及CNS 15364(102年版)。

提案討論

議題一：歐陸電子檢測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提案

複合性音響具備行動電源之功能，主要以音響號列申報，使用新標準申辦，提交以下標準報告是否足夠？

CNS15936(105年版)、CNS15598-1(109年版)、CNS15364(102年版)

因目前行動電源之號列未變更，導致業者與實驗室遇到這類複合性產品容易有不同看法與建議，對於業者來說，認知此產品為音響，其行動電源僅為附加功能，是否可採用CNS15364之法規審核即可？不需再檢附CNS13438(95年版)與CNS14336-1(99年版)報告且基於後續行動電源變更標準，導致業者可能因為此附加之功能，還需要再做變更申請，故懇請貴局協助確認回覆，以利後續判定，謝謝！

決議：若上述複合性音響於其使用手冊宣稱具備行動電源功能或其介面埠USB Type A 或 Type C 電源輸出功能者：

1. 於113年12月31日(含)以前，若以舊標準申請時，應加測CNS 13438(95年版)、CNS 14336-1(99年版)及CNS 15364(102年版)。
2. 若以新標準申請時，檢測標準為CNS 15936(105年版)及CNS 15598-1(109年版)、CNS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議題二：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案

根據骨傳導式耳機於國際間聲壓量測的實際情形，先前有提供過CB報告，對於10.6章節是判N/A(如附圖)，且IEC/EN 62368-1及EN 50322都無法評估“骨傳式耳機”的聲壓，因此我們決議是此類產品不評估聲壓，請幫忙確認是否接受？

10.6	Safeguards against acoustic energy sources		N/A
10.6.1	General	Bone conduction headset, do not need to considered	N/A
10.6.2	Classification		N/A
	Acoustic output $L_{Aeq,T}$, dB(A)	:	N/A
	Unweighted RMS output voltage (mV).....	:	N/A
	Digital output signal (dBFS)	:	N/A
10.6.3	Requirements for dose-based systems		N/A
10.6.3.1	General requirements		N/A
10.6.3.2	Dose-based warning and automatic decrease		N/A
10.6.3.3	Exposure-based warning and requirements		N/A
	30 s integrated exposure level (MEL30)	:	N/A
	Warning for MEL \geq 100 dB(A)	:	N/A
10.6.4	Measurement methods		N/A
10.6.5	Protection of persons		N/A
	Instructional safeguards	:	N/A
10.6.6	Requirements for listening devices (headphones, earphones, etc.)		N/A
10.6.6.1	Corded listening devices with analogue input		N/A
	Listening device input voltage (mV).....	:	N/A
10.6.6.2	Corded listening devices with digital input		N/A
	Max. acoustic output $L_{Aeq,T}$, dB(A)	:	N/A
10.6.6.3	Cordless listening devices		N/A
	Max. acoustic output $L_{Aeq,T}$, dB(A)	:	N/A

決議：

1. 原依據” 112 年 5 月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提案討論議題一之第 1 點決議辦理，惟根據目前國內多家取得聲壓量測認可領域之實驗室反應資訊顯示國際間 CBTL 尚無測試 EN50332-1/2，且即使取得安規 CB 證書(依據 IEC 62368-1)或 CBTL 測報(依據 IEC 62368-1)有關評估§10.6 項目之檢驗判定結果為「N/A」，表示不用執行聲壓量測試。
2. 由於考量骨傳導耳機輸出以壓電元件產生之震動力輸出能量，非一般耳機採用小型揚聲器輸出為音波方式，所以國際間於執行骨傳導耳機安規案件的時候將其聲壓排除測試。再者，依據 CNS 15027-2：2019 (聲音系統設備—與個人音樂播放器相關之頭戴式耳機及耳戴式耳機—最大聲壓位準量測法—第 2 部：個人音樂播放器與頭戴式耳機之匹配—兩者單獨提供或以套裝設備提供)附錄 A 沒有提到骨傳導式耳機的類型。CNS 15027-2:2019 附錄 A 提到的耳機，其聲音是經由空氣當介質通過人耳道傳遞到耳膜，所以可透過人工模擬耳重建聲音傳遞來量測。而骨傳導式耳機式是透過人體頭部組織傳遞聲音至耳神經，目前尚無國際標準可以對此做模擬及量測，故骨傳導式耳機不適用 CNS 15598-1 10.6 CNS15027 測試項目。

3. 因應國內業者將陸續趕著即日起至 112 年底(113 年 1 月 1 日起強制實施)申請認可證書之時間壓力，本局於受理骨傳導耳機於國內取得 CNS 15998-1(109 年版)安規測報時，暫不執行§10.6 聲壓量測試驗項目，待將來國際間已有相關法規要求普遍評估骨傳導耳機聲壓量測之項目、以及國內已可購置骨傳導耳機聲壓量測所需設備或相關治具等趨勢時，自當要求配合辦理。

議題三：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案

CNS 15598-1 M.4.3 防火機殼

設備使用符合 PS1 之單電池，可不須防火外殼，此部分依法規要求即可？

M.4.3 防火機殼

二次鋰電池應依 6.4.8 提供防火機殼。防火機殼可為二次鋰電池本身，單電池或單電池組合或設備涵蓋二次鋰電池整體。

若設備使用符合 PS1 之單電池，則設備連帶電池組皆自以上規定排除。

以檢驗相關材料或評估二次鋰電池資料表來查核其符合性。

另外申請 CNS 15598-1，設備含有鋰電池之防火外殼，是否比照 105 年 3 月份(如下)決議

決議：

這個電池組若其內部金屬膜(硬殼)+上下塑膠殼視為其防火外殼之條件：

1. 該單體電池芯須取得 CNS15364(或 UL1642 或 IEC62133)認證、該單電池組須取得 CNS14336-1(IEC60950)或 CNS15364(IEC62133)認證。
2. 當 cell 單體若符合 CNS14336-1 第 2.5 章節 (LPS)，上蓋(PCB)及下蓋可考量非防火外殼的材質。
3. 若 cell 單體不符合 CNS14336-1 第 2.5 章節之要求，其上下蓋須有防火材質，並評估上蓋(PCB)及下蓋與鐵殼之間包覆是否用黏膠固定，如果是靠黏膠就須評估(CNS14336-1 第 4.6.5 章節)，且電池外部的標籤材質須為 V-2 以上等級。
4. 該電池應用於最終產品時，電池仍須符合 CNS14336-1 第 4.3.8 章節要求。
5. 搭配使用之外接電源供應器須符合 LPS 要求，且固定 cell 之材料須為 V-1 以上等級。

總結：

接受電池芯(cell)的"金屬外殼"可以評估為防火外殼，但只限定在"硬的金屬殼"，且需符合上述全項條件(其中條件 2 及條件 3 擇一符合即可)。若是"鋁箔包型式"之電池組則仍需符合 102 年 3 月之會議紀錄要求。

產品為頭戴式耳機，因客戶想用防火膠帶包覆電池，使其耳機不需防火外殼，因 105 年 3 月決議須為硬質防火外殼，故要求我司提出議題，詢問 CNS 15598-1 是否須符合"硬質防火外殼"？

決議：依 CNS 15598-1 章節 M. 4. 3 中規定，2 次鋰電池組必須提供一個防火外殼（防火外殼可以為電池組本身或系統），除非單電池屬 PS1 等級，否則無法排除 M. 4. 3 的要求。105 年 3 月決議須為硬質防火外殼之要求未變更，仍須符合（係針對 105 年 3 月當初議題所提問的問題點：若鋰電池為鋁箔包型式(pouch-type)時，其外殼不被視為防火外殼，僅針對硬的金屬殼(如圓柱狀或硬殼的鋰電池)才被視為包覆著防火外殼)。另外補充說明：

1. 系統內含鋰電池本身若屬 PS1 等級時，且系統使用之電源供應器輸出須符合 LPS 要求，系統之外殼才允許使用 HB 等級；
2. 系統內含鋰電池本身能量等級 > PS1 等級時，須考量下列 2 種情形：
 - (1) 若鋰電池本身具有 V-1(含)以上等級之防火外殼包覆、該鋰電池任何開孔 < 3mm，且系統使用之電源供應器輸出符合 LPS 要求，則該系統外殼可使用 HB 等級即可。
 - (2) 若鋰電池本身無包覆 V-1(含)以上等級之防火外殼時，則系統外殼須使用 V-1(含)以上等級之防火外殼且該系統之開孔應符合 6. 4. 8 節要求。

議題四：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提案

1. 109 年 11 月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之會議紀錄：目前 CNS 13439 法規所要之輻射干擾及天線端干擾電壓之限制值，在主波及諧波頻段皆有放寬其限制值。現今 Tuner 產品技術(電視或是收音機…等)已經非常成熟，但因客戶產品的 Tuner 很多都是購買 Tuner 模組在組裝進自己的機台內，所以有時很難要到模組的中頻(IF)。建議可否直接採用較嚴謹(輻射之其它干擾源限制值 40/47dBuV/m & 天線端之其它干擾源限制值 46dBuV)之限制值方式來進行量測？

決議：同意可以選擇採用較嚴謹之限制值(輻射之其它干擾源限制值

40/47dB μ V/m & 天線端之其它干擾源限制值 46 dB μ V)方式進行測試。

2. 111 年 9 月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之會議紀錄：有關數位電視機或收音機調諧器之傳導及輻射測試模式，技術會議規定報告中需提供收音機低、中、高(例如：FM88MHz、FM98MHz、FM108MHz)或數位電視機 CH14、CH30、CH69(低、中、高)讀值測試數據，是否同意簡化上述產品傳導及輻射所有模式之測試資料？

決議：若該類產品的預掃測試是在標準場地執行(輻射須為 3M/10M 場地)且初掃數據(Peak 值)低於限制值情形下，同意報告僅附旨揭最差模式讀值測試數據，並檢附傳導及輻射所有模式之預掃測試數據。

提問：當執行 CNS 15936 標準之數位電視機及 FM 接收機測試時，以上述 1、2 決議執行預測試，當預測試結果符合 CNS 15936 表 A. 4 時(表 A. 6，其他頻率的信號都必須符合表 A. 4 的限制值)，是否可以接受表 A. 6 的基本波

及諧波限制值，以較嚴謹之表 A. 4 的限制值取代？反之則沿用表 A. 6 的限制值？(表 A. 4、A. 6 如下)。

表 A.6 FM 接收機之輻射放射要求

表格條款	頻率範圍 MHz	量測			乙類限制值[dB (μV/m)]	
		設施 (參照表 A.1)	距離 m	檢波器型式/ 頻寬	基本波	諧波
A6.1	30 至 230	OATS/SAC	10	準峰值/ 120 kHz	50	42
	230 至 300					42
	300 至 1,000					46
A6.2	30 至 230	OATS/SAC	3		60	52
	230 至 300					52
	300 至 1,000					56

整個頻率範圍只適用 A6.1 和 A6.2。
放寬的限值只適用本地振盪器(LO)的基頻和其諧波，其他頻率的信號都必須符合表 A.4 的限制值。

表 A.4 乙類設備在頻率至 1 GHz 為止之輻射放射要求

表格條款	頻率範圍 MHz	量測			乙類限制值 dB (μV/m)
		設施 (參照表 A.1)	距離 m	檢波器型式/ 頻寬	
A4.1	30 至 230	OATS/SAC	10	準峰值/ 120 kHz	30
	230 至 1,000			37	

此等要求並不適用於本地振盪器以及表 A.6 設備之諧波頻率。

決議：當執行 CNS 15936(105 年版)標準之數位電視機及 FM 接收機測試時，仍可沿用先前 109 年 11 月及 111 年 9 月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之決議進行預掃測試，且初掃數據(Peak 值)低於限制值情形下，同意報告以較嚴謹之表 A. 4 的限制值取代表 A. 6 的基本波及諧波限制值，或沿用 A. 6 的限制值(放寬的限值只適用本地振盪器(LO)的基頻和其諧波，其他頻率的信號都必須符合表 A. 4 的限制值)。